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春霞，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2022年9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参加8次；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2次。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春霞	8	8	0	0	0	2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指导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本人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200.00	36.00	预计无新剧发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7,000.00	1,100.23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综艺节目上线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25,000.00	13,013.96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短视频、直播业务未达预期
合计	-	-	42,200.00	14,150.69	-

注：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长沙金风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以来，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3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会计方面的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推动落实独董制度改革，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春霞

2025年4月18日